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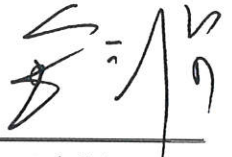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8月25日